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11號

原告 杜昆儒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代表人 李芳林

訴訟代理人 吳蔚傑

王鳳卿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保護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